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经研究，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成立第八届董事会，以及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基于勤勉尽责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2019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就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程序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第八届董事会九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3、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担任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推选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黄国盛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曾若冰先生、江帆先生、余兴龙先生、张少球先生共九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江帆先生、余兴龙先生、张少球先生

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5、根据公司提供的拟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

6、经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和要求，同意提名陶业先生为公司新一任总裁，同时根据陶业先生的提名，同意提名郭拥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孙双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陶一山、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